

自主學習場地與器材借用辦法(詳見教務處網頁)

一、電腦教室使用規則

- (一)借用週一至週五早上 8:00~下午 5:00 時段者，請依循借用辦法第二點借用，借用其他時段者請洽總務處。
- (二)學校同仁可依需要於使用前 14 日內(二星期)上網預約借用電腦教室，午休向教務處設備組登記，並於當節課向教務處設備組(分機 244)領取鑰匙及檢查紀錄本，下課立即歸還鑰匙及檢查紀錄本。
- (三)借用電腦教室如與本校辦理重要活動或研習衝堂，則重要活動或研習優先使用。
- (四)學生社團申請使用電腦教室，必須先經指導老師同意，並有指導老師在場為原則。(自主學習之使用同前述)
- (五)若在整學期由教務處安排於電腦教室上課之課程時，不須提出申請。
- (六)借用電腦教室前，請先確定正確的操作方式再行借用，以免耽誤學生上課時間。
- (七)E 化設備無法事先預知損壞時間，請借用人員要有 E 化設備損壞的預備方案，並將損壞情形記錄於檢查本。

二、社群教室使用管理實施要點

- (一)社群教室除了提供學校辦理重要研習及活動外，也供開發課程、教學演示、共同備課、申請計畫之社群教師討論或其他特殊需求使用。
- (二)任課教師可依需要於使用教室前 14 日內至實驗準備室預約借用社群教室，並於當節課向專科大樓管理員(分機 225)領取「鑰匙」及「檢查紀錄本」，下課立即歸還鑰匙及檢查紀錄本。
- (三)借用社群教室前，請先確定正確的操作方式再行借用(操作方式放置於教務處網頁、社群教室教師桌面)，教師可利用時間先行操作試用。
- (四)E 化設備無法事先預知損壞時間，請借用社群教室人員要有 E 化設備損壞的預備方案，並將損壞情形記錄於檢查本。

三、專科教室使用管理實施要點

- (一)本校分別有生物、理化一、理化二、地科、美術、家政一、家政二...等專科教室。
- (二)借用週一至週五早上 8:00~下午 5:00 時段者，請依循借用辦法第二點借用，借用其他時段者請洽總務處。
- (三)學校同仁可依需要於使用前 14 日內(二星期)至學校網路預約借用專科教室，並於當節課向專科教室管理者(分機 225)領取鑰匙及檢查紀錄本，下課立即歸還鑰匙及檢查紀錄本。
- (四)學生社團申請使用專科教室，必須經由指導老師借用，且指導老師需在場為原則。
- (五)借用專科教室，請先確定正確的操作方式再行借用，以免耽誤學生上課時間及設備完善。
- (六)實驗室內器材若欲借出需先經過管理人員同意，避免影響在實驗室進行實驗課程的班級。
- (七)E 化設備無法事先預知損壞時間，請借用人員要有 E 化設備損壞的預備方案，並將損壞情形記錄於檢查本。

四、普通教室教學設備器材管理要點

- (一)教室教學設備包括單槍投影機、電視機、錄放影機(育善樓)、資訊櫃(包)、轉接線、連接線、手提 CD 音響、小型擴音機、固定式擴音組、銀幕(投影機用)、各式遙控器、麥克風...等。由各班總務股長負責管理與維護。
- (二)上課完畢，請任課老師督導總務股長，關閉電源、電器設備、資訊櫃等。班級單槍投影機使用完畢時，請注意機器有延遲關機散熱功的狀態，此時切勿拔開電源線，以免影響機器的正常功能。
- (三)各式影片播放，須配合課程按進度實施。非有關課程或由學生攜帶之影帶，一律禁止播映。

(四)未經教師許可，學生不得任意啟用教室視聽設備。

五、「教學用筆記型電腦」借用管理辦法

(一)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
(二)行政人員有業務需求且無桌上型電腦者，自借用日到該學期終止，寒暑假期間如需要借用，需經教務主任同意延長借用。

(三)有授課需求或教學使用者，借用期以三天為限(特殊情形則需教務主任同意延長借用時間)。

(四)基於財產保管之盤點維護與資訊安全檢查，無行政業務需求之借用教師期末皆須歸還教務處。

(五)請教師做好以下注意要點再歸還：

1. 請檢測軟硬體是否有異常現象，若有問題請速繳回辦理保固送修。
2. 請「完成防毒軟體更新」並「進行全系統病毒掃描」，移除病毒或可疑檔案。
3. 請移除非合法軟體，以及自己所下載之軟體。

六、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辦法

(一)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
(二)借用期限：

- 1、有授課需求或教學使用者，借用期以一週為限(如有特殊需求則需由主管同意延長借用時間)。
- 2、寒暑假不開放外借。

(三)借還程序

- 1、借用人(教職員工)應持本人教職員工服務證，或以本人職號親自到圖書館流通櫃台辦理借用，歸還時亦同。
- 2、借用人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並填寫借用登記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櫃台後，衍生問題由借用人自負責任。

(四)保管及使用

- 1、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- 2、借用人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，更新軟(韌)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可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3、使用時請勿下載需收費之軟體。
- 4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非經本館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，任何人不得自行加裝於本館之設備。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由借用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